

中共固原市委员会组织部

固组通〔2023〕37号

关于印发《固原市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 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党委（党组），市属各国有企业：

现将《固原市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固原市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 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要求，进一步严格我市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1999〕2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4〕14号）等规定，参照《关于自治区党委管理干部因私出国（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组通〔2018〕60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干部因私出国（境）信息备案和审批工作的通知》（宁组通〔2023〕3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部门（单位）所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非中共党员的工勤身份人员不纳入管理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因私出国（境）证件包括：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包括国家工作人员的登记备案、因私出国（境）证件的管理和因私

出国（境）事项的审批。

第二章 登记备案

第五条 市直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应当按规定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供本部门（单位）因私出国（境）审批人员签字及因私出国（境）审批用章式样。审批人或印章变更后，应及时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更改备案。

第六条 干部职工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干部原工作单位前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销案时，须事前与其现工作单位进行联系沟通，确定销案时间。销案当日，现工作单位须同步进行备案，以杜绝出现断档现象。销案、备案工作应在干部人事关系办结后1个月内完成。

第七条 市直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提供的信息主要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级）、户口所在地等。

第三章 证件管理

第八条 因私出国（境）证件实行集中管理，严禁个人自行保管。

第九条 市委组织部集中保管在职处级领导干部和在职四级调研员及以上的职级公务员（含其他相当层次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此外其他因私出国（境）证件均由干部职工所在党委（党组）集中保管。

第十条 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因私出国（境）证件登记领用、专人专管等具体措施。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出国（境）证件领取、回收、审核台账，证件专管人员变动时，要严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一条 经批准新办理、过期换发、遗失补发的因私出国（境）证件，干部职工从公安机关领取7日内交由所在党委（党组）集中保管。

第十二条 因私出国（境）人员回国后10日内，将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交还所在党委（党组）集中保管。

第四章 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因私出国（境）审批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照“谁管理、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在职市管干部由市委组织部审批，其他人员由所在党委（党组）审批。

第十四条 因私出国（境）坚持“一事一报、一审一领”原则，不得擅自更改已报批所到国家、地区和行程。擅自更

改行程视同为未经审批。

第十五条 在职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期间要妥善安排好工作，在外停留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5 天。离退休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在外停留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不允许因私出国（境）：

1. 涉及管理机要档案等涉密特殊岗位和中央有明确规定不适宜出国（境）的；
2. 本人或直系亲属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3. 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4. 未按规定上交个人所持有的因私出国（境）证件的；
5. 其他不适宜出国（境）的。

第十七条 干部职工申请因私出国（境），必须严格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包含个人基本情况、出国（境）的事由、时间、地点、在外停留时间。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党委（党组）管理的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申请，征求本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廉洁自律证明后，由党委（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三）市委管理干部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根据工作

实际研究后提出初步意见，以党委（党组）文件或会议纪要形式报送市委组织部，说明申请人出国（境）的事由、时间、地点、在外停留时间及申请人分管的工作、工作安排情况，并附本人申请、本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廉洁自律证明和《因私出国（境）人员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四）市委组织部就申请人有关情况，向市纪委监委、保密、公安、国家安全等单位征求意见，其中民主党派还应征求统战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情况，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已经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自治区党委管理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经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批同意后，由市委组织部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监督管理。市委组织部将执行因私出国（境）情况纳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重点内容，对执行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规定不严格，违规审批或不认真履行审查审批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出现问题的，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对干部职工存在违规办理或拒不上交因私出国（境）证件、未经审批和未按审批要求出国（境）、瞒

报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出国（境）情况等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组织处理。对催交后仍然拒不上交因私出国（境）证件的登记备案人员，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私出国（境）人员出国（境）前，由所在党委（党组）安排专人对其进行外事纪律和安全保密教育，提高干部维护国家安全、反间反特、防失泄密等意识。因私出国（境）人员在国（境）外要维护国家尊严和形象，遵守外事纪律，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绝对禁止在国（境）外参加零散朝觐等违纪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固原市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申请书

（参考模板）

市委组织部或××单位党委（党组）：

本人×××，固原市××局××××（职务），身份证号：××××××，现申请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到××国家（或地区）探亲（就医或旅游等），境外停留时间×天。

本人郑重承诺：

1.严格按照审批的时限、目的地出行，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擅自变更目的地。

2.本次因私出国（境）一切费用自理，不在任何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报销。

3.因私出国（境）期间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相关法律法规、党纪政务以及保密、安全等其他规定和要求，自觉维护国家声誉、安全和利益，不参与任何非法组织和不利于国家的活动。

4.回国 10 日内，将本人因私出国（境）相关证件交回党委（党组）集中保管。

申请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2:

因私出国（境）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分管工作，是否为涉 密人员及涉密登记						健康状况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情 况	称 谓	姓 名	年 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职务及居住地 (须注明是否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 或永久居住)		
所赴国家（地区）、 停留时间及事由							
最近一次出国（境）时间、 地点及事由							
单位 意见	领导签字： 党委（党组）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市领导 意 见		年 月 日					
市委组织部 意 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为市委管理干部使用。

附件 3:

因私出国（境）申请（备案）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分管工作，是否为涉 密人员及涉密登记						健康状况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情 况	称 谓	姓 名	年 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职务及居住地 (须注明是否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 或永久居住)		
所赴国家（地区）、 停留时间及事由							
最近一次出国（境）时间、 地点及事由							
单位 意见	领导签字: 党委（党组）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党委 组织部意见							

注：此表为退休厅级领导干部使用。

附件 4:

因私出国（境）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分管工作，是否为涉 密人员及涉密登记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情 况	称 谓	姓 名	年 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职务及居住地 (须注明是否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 或永久居住)		
所赴国家（地区）、 停留时间及事由							
最近一次出国（境）时间、 地点及事由							
单 位 意 见	(写明审批基本情况:如 年 月 日,纪检监察机关出具廉洁自律证明, 年 月 日,经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同志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到××国家(或地区)探亲(就医或旅游等),境外停留时间×天。 领导签字: 党委(党组)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为市直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管理干部使用。

中共固原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